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錦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錦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7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016」、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51號判決，並諭知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95,383元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、「其餘上訴駁回」、「上訴

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,638元」、「其餘擴張之訴駁回」、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、被告）負擔21％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、原告）負擔」而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兩造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新臺幣5,50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計算書：

附表1（相對人即原告支出）：

| 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290元 | 一、見一審卷第93頁。<br>二、原告（相對人）支出。<br>三、相對人即原告起訴請求489,952元，第一審勝訴436,016元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，則未上訴部分53,936元（計算式：489,952元－436,016元）即為第一審確定之部分。<br>四、一審確定部分為：該確定部分佔原聲明11%（計算式：53,936元÷489,952元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）。則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82元（5,290元×11%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第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一審判決「被告負擔8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計算：<br>⑴聲請人即被告負擔518元（計算式：582元x89%，元以4下捨5入）。<br>⑵相對人即原告負擔64元（計算式：582元－518元）。<br>五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：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708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582元）。依第二審判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、被告）負擔21%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、原告）負擔」計算：<br>⑴聲請人即被告負擔989元（計算式：4,708元x21%，元以4下捨5入）。<br>⑵相對人即原告負擔3,719元（計算式：4,708元－989元）。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8,880元 | 一、見二審卷第55頁。<br>二、被告（聲請人）支出。<br>三、依第二審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、被告）負擔21%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、原告）負擔」計算：<br>⑴聲請人即被告負擔1,865元（計算式：8,880元x21%，元以4下捨5入）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⑵相對人即原告負擔7,015元（計算式：8,880元－1,865元）。 |

一、原告應負擔10,798元（計算式：64元＋3,719元＋7,015元）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3,372元（計算式：518元＋989元＋1,865元）。

三、被告已繳交8,880元，扣除應負擔3,372元，原告應給付被告5,508元。